



量刑探索与实践

THE PRACTICE AND RESEARCH
ON SENTENCING DISCRETION

主 编 丁寿兴

副主编 姚秀权 陆文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量刑探索与实践

THE PRACTICE AND RESEARCH
ON SENTENCING DISCRETION

主 编 丁寿兴

副主编 姚秀权 陆文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量刑探索与实践 / 丁寿兴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118 - 1784 - 6

I. ①量… II. ①丁… III. ①量刑—研究—中国
IV.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8657 号

量刑探索与实践
丁寿兴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67千
版本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784 - 6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浦法精萃》编委会

主 任：丁寿兴

副主任：陈 萌

委 员（按姓氏比划排名）：

马超杰	卫世平	王志根	陆文德
陈惠珍	汤建华	张克俭	杨泉宝
段守亮	荚振坤	姚秀权	曹 洁
傅玉明			

本书执行编委：

马超杰 包 蕾 肖 波

总 序

转型时期的中国,矛盾纠纷日益复杂多样,社会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诉求也越来越高。司法不仅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责任,而且还承载着构建法治社会、实现“规则之治”的法治理想。其中,人民法院功能与作用的发挥至关重要。法官既是法律的践行者,也是法律的守护者,我们通过将法律规则运用到一个个具体案件的过程,维护着社会的那一座天平。

拥有一千二百多平方公里热土的浦东新区,勇立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潮头,承载着上海“两个中心”建设核心功能区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经济交易发达、改革创新活跃、重大项目聚集的社会现实对司法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司法实践带来了重大挑战。近年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收案数量一直以超过 10% 的比例逐年递增,南汇划入浦东新区后,2010 年收案数量更是突破 76000 件,知识产权、金融等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民事、商事、刑事等疑难复杂案件层出不穷。面对繁重的审判任务,全体法官与工作人员在“公平、正义、无私、无畏”的院风引领下,齐心协力,取得了全国模范法院、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等骄人荣誉,涌现出多名全国优秀法官。

《浦法精萃》正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多年来审判经验积淀、职业知识汇聚的结晶,凝结着全体浦东人民法院法官的智慧与心血;它是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推出的涉及刑事、民事、商事、知产、金融、行政、执行等各个领域,涵括专题调研、优秀文书、典型案例、学术论文等多项内容的系列丛书;它以发生在审判实践中的真实个案为素材,通过法律文书的说理论证、典型案例的阐释剖析、疑难问题的调查研究,充分展示我院法官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的探索与思考。我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为社会公众理解法律、认识法院提供直观资料,为法律实务工作者运用法律、司法工作人员适用法律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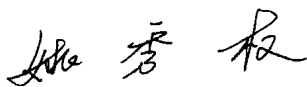
量刑是刑事审判活动的大半壁江山;量刑公正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程度,关系到刑事审判与人民法院的权威和公信。一直以来,对量刑规范改革的呼声不绝于耳,各地纷纷开始探索和实践量刑规范的改革。自2008年起,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作为全国量刑规范化改革试点的8家基层法院之一,在最高院的统一部署和上海市高、中级法院的指导、支持下,顺应司法潮流,结合浦东新区法院的一线审判实践,积极参与到量刑规范化试点改革的大潮中去,取得了一些成果,深刻地影响并决定着今后我们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方向。今天这本书的出版,可以说是我们试点成果的一次展示和检阅,更是这次轰轰烈烈量刑规范化改革所取得成就的一个缩影。我们在此首先要感谢最高院刑三庭戴长林庭长,是他的直接指导与关怀才使得浦东法院的量刑规范试点工作顺利成功;深深感谢最高院刑三庭的陈学勇、黄应生、李玉萍等同志,在他们的支持与帮助下,浦东的量刑试点才得以深入开展;诚挚感谢上海市高院、中院的诸位领导以及福建厦门中院、江苏姜堰法院、山东淄博中院及淄川法院、江西南昌法院等兄弟法院的同志,你们每一次对量刑规范意见稿的热烈讨论,都是我们试点工作和本书写作灵感的源泉。

本书的内容既包括量刑规范的实体问题,也包括量刑程序问题,这些思考均来自活生生的审判实践,凝聚了浦东法院刑事审判法官的智慧。作为全国收案最多的基层法院之一,2005~2009年我院刑事收案数年均逾2000件,到2009年的约3500件刑事案件、处罚犯罪人数超过5000余名、案件种类超过70余种,呈逐年上升态势。丰富的案件资源为量刑规范化提供了土壤,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试点之初,我们即确定,只有制定出方便法官操作而不是束缚法官手脚,引导个案量刑而不是偏离个案衡平,适合基层审判实践而不是背离司法现状,凝聚经验智慧而不是排斥内心确信的量刑规范,才是成功的量刑规范。经过上千个案例的讨论与锤炼,经过二十余次较大的修改与完善,现在我们的量刑规范已经涵盖30多个罪名,适用量刑规范的案件占我们刑事案件总量的93%,可以说已经趋于成熟。在这里你既可以看到对量刑理论的总结,也可以看到对重要量刑

情节、对个案和各罪量刑的把握;既有量刑程序的基本理论分析,也有契合一线审判实践的量刑程序的具体设计;既有我们一路走来逐渐完善的量刑规范的展示,也有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后的 30 余个罪名的量刑指导意见,除了对实践的总结,还有对听证式量刑程序的构建、量刑建议权与刑罚裁量权关系等根本问题的独到理论思考。我们期待,或许可以为您的办案或者调研提供有益的思路 and 参考。

既然是我们量刑历程的记录和试点过程的原生态展示,本书中的某些内容就难免会显得粗浅、简单。因为它是量刑规范化试点改革的缩影,所以我们还是敝帚自珍地予以保留,对我们而言,也是一个珍贵的记录,而且它还可以为感兴趣的人提供反映改革思路来龙去脉的一手素材。书中的谬误和缺陷,希望大家能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促进我们对量刑规范的完善。

此为序。



2011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 实体篇

量刑的指导原则·····	3
法官刑罚裁量权的抑与扬·····	10
量刑规范化及其实务操作·····	19
量刑规范改革要避免庸俗化·····	32
单位犯罪及其适用中的法律问题·····	34
减轻处罚情节适用若干问题探讨·····	41
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量刑细则初探·····	45
涉烟犯罪的基本情况及定罪量刑问题探讨·····	55
非监禁刑的体系完善与适用范围的扩大·····	61
对非监禁刑执行情况的调研与分析·····	74
青少年立体帮教制度探究·····	83
刑事审判的琴瑟和鸣·····	90

■ 程序篇

量刑听证程序论纲·····	99
实现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的自然衔接·····	109
检察量刑建议权与法院刑罚裁量权关系之澄清·····	116
量刑程序的基本理论问题探索·····	127
量刑程序的具体设计与类型化分析·····	142
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活动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	152
简易程序中量刑活动的进行·····	155
普通程序简化审理中量刑的展开·····	158
普通程序中量刑庭审活动的实施·····	164



裁判文书对量刑活动的表述·····	171
量刑审理中要注意的问题·····	173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的量刑程序构建·····	178
《刑法》第53条规定的罚金刑减免程序之展开·····	187



案例篇

量刑程序如何在庭审中展开·····	193
《刑法》第53条规定的罚金刑减免的程序操作·····	202
如何认定量刑中的基本犯罪事实·····	206
陈某某、季某某抢劫、诈骗案·····	210
被告人何某某盗窃案判决书及量刑评议表·····	215
被告人俞某、潘某某贩卖毒品案判决书及量刑评议表·····	218
被告人冯某某故意伤害案判决书及量刑评议表·····	221
被告人相某交通肇事案判决书及量刑评议表·····	225
被告人潘某某抢劫案判决书及量刑评议表·····	227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33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234
“两高三部”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43
“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43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关于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245
浦东新区法院量刑规范指导意见(5个常见罪名)·····	251
浦东新区法院量刑规范指导意见(28个常见罪名)·····	259
浦东新区法院量刑规范指导意见(30个常见罪名)·····	280
浦东新区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	301
人民法院量刑程序规则(建议稿)·····	302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总结·····	307

实 体 篇

量刑的指导原则

丁寿兴

一、量刑指导原则概述

(一) 量刑指导原则的含义

量刑指导原则是指贯穿量刑活动始终,对全部量刑活动具有指引和制约作用的基本准则。量刑指导原则是量刑规则体系的重要基础,对引导和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确保量刑公正均衡的实现和刑罚目的的完成具有重要意义。量刑指导原则包括刑法明文规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和量刑实践活动中遵循的基本准则。

(二) 量刑指导原则的内容

一是量刑应坚持依法量刑原则,即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二是刑罚个别化原则,即量刑时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三是宽严相济原则,即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四是量刑均衡原则,即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罚目的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对被告人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依法量刑原则

(一) 依法量刑原则的含义

量刑首先应坚持依法量刑原则,即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依法量刑原则是我国刑法规定的,指导定罪与量刑这一整体刑事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为我国《刑法》第3条、第4条、第61条所明文规定,具有法定性和基础性。同时也是现代法治国家所共同遵循的法治原则,具体涵盖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绳,罪行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方面内容。

(二) 依法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依法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我国《刑法》第 61 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一般认为,刑法该条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指导原则。这里的“事实”是指刑事案件中的所有事实,既包括反映罪行社会危害程度的犯罪事实(犯罪中事实),例如犯罪手段、犯罪后果、犯罪数额等;也包括反映犯罪人人身危险性的仅用于量刑的各种情节和信息(罪前、罪后事实),例如犯罪动机、自首、立功、累犯、认罪态度等情节。由此可见,作为量刑依据的案件事实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是行为和行为人的统一,是报应和预防的统一。以事实为依据,我们在量刑中就应该:第一,认真查清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主客观事实(即基本犯罪事实),准确认定犯罪性质,从而可以选择该犯罪对应的法定刑幅度,确定案件的基准刑。第二,全面掌握犯罪情节。在犯罪中还有大量不属于犯罪构成事实,不影响犯罪性质,却与犯罪主客观方面具有密切联系,从而影响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和行为人人身危险程度的各种事实情况。例如行为人多次犯罪、持械犯罪等罪中情节,自首、立功和事后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等罪后情节,均反映了犯罪社会危险和行为人人身危险性,可以作为对案件基准刑的调节,使案件量刑最终实现公平和适当。以法律为准绳,必须在查清犯罪案件的事实以后,依照刑事法律关于各种刑罚方法的适用权限和条件的规定裁量刑罚;必须依照刑法关于刑罚裁量制度的规定裁量刑罚,应遵守自首制度、累犯制度、缓刑制度、数罪并罚制度的规定;必须依照刑法分则规定的法定刑裁量刑罚;必须依照刑法规定的各种情节裁量刑罚。

(三) 依法量刑应当坚持罪刑法定

依法量刑还应当坚持罪刑法定精神。罪刑法定原则是现代刑法的纲领性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我国《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从现代刑法发展的历史来看,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保障人权主义,即民主和自由。为此,刑法不仅对哪些行为构成犯罪做了规定,而且对刑罚种类、量刑情节以及具体犯罪的法定刑幅度作了规定。罪刑法定要求在形式上刑法的规定和解释必须具有明确性,在内容上排斥习惯法和绝对不定期刑,禁止类推解释和重法溯及既往。具体在量刑中,量刑必须按照法定的刑罚种类、法定刑幅度、刑罚裁量制度、法定量刑情节的适用方法进行量刑。例如,量刑起点的确定,必须以刑法规定的法定刑幅度为依据,不能超出刑法规定的法定刑幅度范围;只有在具备减轻或者

免除处罚的情节时,才能在法定刑幅度以下量刑;多个从轻处罚情节不能升格为减轻处罚情节,多个从重处罚情节不能升格为加重处罚情节,数个减轻处罚情节也不能升格为免除处罚情节;宣告刑的确定,必须严格依据法律规定,不能因从宽处罚而将分则没有规定的刑种和刑度作为宣告刑,如抢劫犯罪中,基准刑经过量刑情节的调节后,一般不能判处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只能以有期徒刑六个月即法定最低刑作为宣告刑。

(四) 依法量刑应当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依法量刑应当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平等适用刑法。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样就使宪法确立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转化为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平等适用刑法是全面保护社会权益、实现法治秩序的基本要求。对任何人犯罪,不论犯罪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如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平等地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量刑上,在犯罪性质相同、危害程度相同、行为人的社会危险性相同的情况下,所处的刑罚应当基本相同;该判重刑的不得判轻刑,反之亦然。当然,平等地量刑并不意味着判处绝对相同的刑罚,东部和西部地区由于区域发展的差异在犯罪数额的设定、量刑起点的选择、基准刑的确定上根据本地特点进行调整是合理的,具体应该禁止的是实践中地方保护主义和特权主义严重违反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的情况,追求同样的量刑规范对所有人适用的普遍性。

三、罪责刑相适应

(一)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

依法量刑还应做到罪责刑相适应。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罪责刑相适应,就是要求罪重的量刑要重,罪轻的量刑要轻,中等程度的刑罚分配给中等程度的犯罪,从而实现基本的公平与正义。

(二)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运用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国家制定出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对不同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的科处轻重有别的相应刑罚量和执行方式。在量刑上,具体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刑罚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刑事案件中基本犯罪构成事实体现出犯罪的质的规定性,同时也决定了量刑的起点和法定刑幅度。例如故意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事实,体现了故意伤害罪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刑事责任的大小,也决定了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二是刑罚要与犯罪事实相适应。犯罪事实包括基本犯罪构成事实以外的其他基本犯罪事实和犯罪情节,这些事实和情节反映犯罪主客观方面的情状和社会危害程度,影响刑事责任

的大小,决定着具体犯罪案件的基本刑罚量。三是刑罚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刑事责任的大小不仅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决定,也由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决定。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不直接反映罪行的轻重,却可以反映犯罪人对社会潜在的威胁程度。例如,初犯、偶犯的主观恶性与刑事责任应当轻于惯犯、累犯的主观恶性与刑事责任,交通肇事后逃逸的犯罪人刑事责任大于肇事后主动报警并保护现场、积极实施救助的犯罪人。通过对初犯、偶犯和累犯以及自首、立功等情节反映出来的不同人身威胁性的评价,决定刑罚轻重和是否采用缓刑等执行方式,达到刑罚预防再犯、改造罪犯的刑罚目的。

四、宽严相济原则

(一)宽严相济原则的含义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对严重的刑事犯罪要依法从重处罚,但对于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要济之以宽;对较轻的犯罪要依法从宽判处,但对于有从重处罚情节的,也要济之以严,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党中央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形势下提出的一项重要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对量刑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并体现在这次量刑规范的制定中。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认为:“法制是刑事政策不可逾越的藩篱。”法律规范为宽严相济提供了合法性基础和制度性保障。所以,“宽”不是法外施恩,“严”也不是无限加重,而是要严格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刑事法律,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来惩罚犯罪,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本次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原则,并且通过对量刑进行实体上和程序上的操作使宽严相济原则得到了公开的、合理的实现。

(二)宽严相济原则的运用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是区别对待。在量刑规范和量刑程序中,我们要注意区别不同的情形适用法律,裁量刑罚,并做到宽严有度。

实体量刑规范在以下方面体现宽严相济:首先,根据基本犯罪事实的社会危害程度不同规定了相应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我国刑法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已经制定了重罪重刑、轻罪轻刑的刑罚体系。量刑指导意见对此作了相应规定,抢劫等暴力性犯罪的量刑起点高于盗窃等侵财性犯罪,故意伤害等故意性犯罪的量刑起点高于交通肇事等过失性犯罪。在此基础上,在同一个罪名中,不同轻重的犯罪事实对应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也轻重有别。例如抢劫罪中,量刑指导意见根据抢劫次数、金额的不同设置了5个轻重有序的量刑幅度,交通肇事罪中因肇事后果的不同设置了9个不同层次的量刑幅度,可以引导法官根据犯罪

事实选择合理量刑幅度。其次,根据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对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的影响,划分从宽量刑情节和从重量刑情节,并合理设置相应的调解幅度以供定量分析,解决了“宽”、“严”如何“相济”的问题,做到了宽严有度、宽严有据。例如对未成年人要减少基准刑的比例,而且年龄越小减少的比例越大,年龄越大减少的比例越小。再如,犯罪动机、目的和主观故意内容不同,体现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亦不同,对此,在量刑上应当有所区别。因生活、学习、治病而盗窃的就与一般为了享乐而实施盗窃的有所不同,在量刑上对于前者应当从轻,对于后者就不应当从轻处罚。在量刑规范化过程中,从量刑起点到基准刑的确定,从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比例的选择到宣告刑的确定,都体现着宽严相济的指导原则。

程序方面,首先,量刑程序的改革使得公诉方、被告人、被害人有权对从严或从宽量刑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公诉机关具有量刑建议权,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参与庭审,量刑各方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定性、法定从重、从轻情节进行调查,然后发表量刑意见供法庭参考,制约和引导法官刑罚裁量权,有利于实现宽严相济。其次,量刑程序更加注重量刑事实的调查和量刑证据的适用,从而使得被告人品格证据、一贯表现、社会调查报告等量刑证据能够进入庭审程序,影响被告人从宽或从重处罚的量刑幅度,为精细量刑、合理量刑提供基础。

五、量刑均衡原则

(一) 量刑均衡原则的含义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罚目的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对被告人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这就是量刑均衡原则。量刑均衡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是树立司法权威和公信力的基本条件。由于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刑幅度过于宽泛,各种量刑情节的适用原则没有具体规定调节幅度,长期使用粗放的估堆式量刑方法,造成不同法官之间、不同法院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的量刑出入较大,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国审判实践中量刑畸轻畸重情况的发生。量刑规范化的目的,就是从制度上确保不同地区的法院、同一地区的不同法院、同一法院不同法官或合议庭在同一时期对案件事实基本相同的被告人,作出的量刑结果保持基本均衡。

(二) 量刑均衡原则的运用

实现量刑均衡,一是要严格依照刑事法律和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的规定,排除案外因素的干扰,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公正、客观地量刑。最高人民法院在刑法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实证调研对刑法比较宽泛的规定进行细化,制

定统一的量刑指导意见,统一量刑的原则、方法、步骤和过程,规范各地法院的量刑,确保全国范围量刑的总体平衡。但是各种案外因素的干扰常常是造成案件偏离适当刑罚的重要因素,所以严格依法和按照指导意见量刑,是实现量刑均衡总体格局的首要条件。二是各地法院根据本地实际,在刑法和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的规定范围内,因地制宜对有关的量刑情节做出调整和细化,如对数额型犯罪的数额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适当进行细化规定,以保证地区内的量刑实现基本均衡适当。三是最高人民法院将选择性地发布典型案例,对量刑事实的认定统一标准,灵活指导量刑。四是量刑均衡并不排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和地区性差异,应允许个案量刑差异的存在;在实现社会整体量刑公正的同时,实现个案量刑公正,这也是刑罚个别化原则的要求。

(三) 量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的辩证关系

量刑既要考虑实现量刑均衡、公平的要求,又要考虑被告人的主观恶性等个体情况,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达到量刑均衡与量刑适当的和谐目标。量刑均衡体现的是不同犯罪人之间刑罚适用的同质性,但刑罚的运用不能以量刑均衡抹杀对特定犯罪人量刑的特殊性。量刑公正必须在量刑均衡的同时注意量刑个案的公正,即实现刑罚个别化。适用刑罚时,必须考虑到罪犯的年龄、性格、经历、成长环境和一贯表现,考虑犯罪的动机、方法、后果和社会影响以及罪犯在犯罪后的态度、补偿损害之努力和其他情况,以达到有利于遏制犯罪和使罪犯改过自新的目的,这就是刑罚个别化原则。该原则关注的是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和刑罚的预防功能,强调对不同犯罪人格适用不同刑罚,“对症下药”地进行犯罪改造和预防。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密切联系的,但是二者本质属性不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实质上是“未然之罪”再犯的可能性,而犯罪社会危害性是对“已然之罪”的犯罪行为及其后果的现实评价。因此,要实现刑罚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双重目的,应在适用量刑均衡原则的同时,注意体现刑罚个别化原则。

我国刑法根据各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规定了宽、严不同的法定刑,另外又规定了累犯、再犯、自首、立功等反映人身危险性的情节及其处罚原则,同时还规定了缓刑、死缓、假释、减刑等制度,为刑罚个别化原则的贯彻创造了良好条件,在量刑中我们要区别适用。在量刑规范化试点过程中,我们还要注意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形仔细甄别各种量刑情节的实际状况,准确把握犯罪人人身危险性从而正确调整刑罚量。例如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大小等情况确定从重的幅度。实践中累犯应具体分析不同类型再进行量刑的个别化。又如对于自首情节,应当综合考虑投案的动机、时间、方式、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